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人社监罚字[2026]第 2-1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内蒙古诚华项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恒源银座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艳华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对你单位在青山区恒源银座内蒙古诚华项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拖欠工人工资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于 2026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8 日未按时按《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青人社监询字[2026]第 2-1 号要求，报送书面材料。

违法的证据：1. 《限期整改指令书》青人社监改字[2026]第 2-1 号；
2.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青人社监询字[2026]第 2-1 号。

违法行为等次：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严重。

应受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根据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2、《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第二十一条：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无正当理由在超过规定时间 9 天以上，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的，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你单位未按时按《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青人社监询字[2026]第 2-1 号要求，报送书面材料，对你单位处以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小写：

18000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内向青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都仑区人民法院起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